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2022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调整〈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仅对部分表述进行调整，不存在实质性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调整〈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议案。

二、关于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草案）（修订稿）》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草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草案）》的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草案）（修订稿）》议案。

三、关于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议案。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